

定利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好 Young 助學金實施辦法

屏東縣立長治國中版

第一條 目的

本計畫為鼓勵良好品格之清寒學子努力向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推動合宜的感恩教育，特訂定【定利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 Young 助學金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助學金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以家境清寒之在校學生優先）

1.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3.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4.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，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。
5. 學校方面認為有必要補助之學生

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

定利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好 Young 助學金，每校補助為金額 40000，8、9 年級每班名額乙名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